

参数要求

- 1、产品总厚度： $\geq 7.0\text{mm}$ ，耐磨层厚度 $\geq 2.0\text{mm}$ 。
 - 2、高温试验（70℃，24h）：无融化，无明显色差
 - 3、低温试验（-40℃，24h）：无龟裂，无明显色差
 - 4、反弹率 $\geq 90\%$
 - 5、冲击吸收 $\geq 5\%$
 - 6、氯乙烯单体限量 $\leq 5\text{mg/kg}$
 - 7、可溶性铅含量 $\leq 20\text{mg/m}^2$
 - ★8、提供产品高温老化检测报告，高温老化不低于 3000h 后回弹性（GB/T1681-2009） $> 10\%$ ，不低于 6000h 后，样品表面无裂纹，无断层，无分层，无折皱，无气泡，无污染，无明显色差，邵氏硬度 60~80HD，残余凹陷 $< 0.3\text{mm}$ 。
 - ★9、氙灯老化时长不低于 7000h 后，耐磨质量损失 $\leq 0.01\text{g}$ ，参考 GB36246-2018 标准，断裂标称应变 $\geq 160\%$ ，冲击吸收 $\geq 35\%$ 。
 - ★10、热空气老化(7000h)：老化后耐磨质量损失 $\leq 1\text{mg}$ ；参考新国标 GB36246-2018 标准，拉伸强度横向、纵向均 $\geq 5\text{MPa}$ 。
 - ★11、快速温变试验：-70℃—100℃，每循环温度保持不低于 8h，不低于 40 个循环，试验后，样品无明显变化，无起泡、开裂、粉化、变色等现象。
 - ★12、PVC 塑胶地板臭氧老化不低于 6000h（温度：40℃）后，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、无龟裂、无粉化。
 - 13、邻苯二甲酸二甲酯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邻苯二甲酸二辛酯、对苯二甲酸二辛酯、双（2-羟基乙基）对苯二甲酸酯等不少于 60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未检出。
 - 14、223 种高关注物质(SVHC)筛分测试报告，测试结果 $\leq 0.1\%$ （w/w）
 - ★15、连续三个年度耐污染性能测试：擦拭产品表面后，污渍完全消失（包括咖啡、尿液（6.6%尿素溶液）、绿茶、石灰浆（石灰：水=1：1）、可乐、黑色墨水、建筑涂料标准配制灰：水=1：1、蜡笔、液体鞋油、口香糖等 10 种以上污染物）。
 - ★16、PVC 塑胶地板酸性盐雾（2000h）后，垂直变形 $\leq 0.5\text{mm}$ ，灰卡评级 4-5 级。
- ★注：以上带有“★”项为必须满足，且所有检测项目需提供相应的由 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，所有检测报告取得时间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